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8 日